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
營業額	<u>509,358</u>	<u>495,252</u>	<u>14,106</u>	2.8
未計出售物業之特殊 收益前之經營溢利 (已包括2004年之 加速折舊10,000,000港元)	<u>21,438</u>	7,102	14,336	201.9
出售物業之特殊收益	<u>10,491</u>	<u>50,310</u>	<u>(39,819)</u>	(79.1)
經營溢利	<u>31,929</u>	<u>57,412</u>	<u>(25,483)</u>	44.4

##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9,358	495,252
其他收入	4	4,035	1,938
存貨成本消耗		(159,356)	(153,106)
職工成本		(162,705)	(164,074)
經營租賃租金		(52,324)	(50,264)
固定資產折舊		(20,582)	(30,839)
其他經營開支		(94,688)	(89,505)
攤銷無形資產		(2,300)	(2,300)
出售物業之收益		10,491	50,310
經營溢利	5	31,929	57,4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52	645
除稅前溢利		32,781	58,057
稅項	6	(5,293)	(9,015)
除稅後溢利		<u>27,488</u>	<u>49,04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8,874	32,000
少數股東權益		8,614	17,042
		<u>27,488</u>	<u>49,042</u>
股息	7		
— 中期		3,290	3,290
— 特別		6,579	13,158
		<u>9,869</u>	<u>16,44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5.7港仙	9.7港仙
攤薄		5.7港仙	9.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25,300	27,600
固定資產		191,719	191,4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180	111,131
購入物業訂金		—	3,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8	2,385
持至到期投資		16,58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
證券投資		—	13,797
已付租金按金		23,640	22,491
遞延稅項資產		1,739	3,193
		<b>357,297</b>	<b>375,6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53	24,371
應收營業款項	9	18,462	5,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35	17,432
可收回稅項		60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876	295,604
		<b>404,786</b>	<b>343,8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款項	10	39,316	30,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16	78,345
應付稅項		8,514	7,578
禮餅券負債		132,537	116,490
		<b>271,583</b>	<b>233,3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203</b>	<b>110,49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0,500</b>	<b>486,115</b>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2,896</b>	32,896
儲備	<b>333,297</b>	322,389
股息儲備	<b>9,869</b>	16,448
	<b>376,062</b>	371,733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1,615</b>	100,680
	<b>477,677</b>	472,413
<b>股東權益總值</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b>162</b>	114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0,551</b>	11,038
遞延稅項負債	<b>2,110</b>	2,550
	<b>12,823</b>	13,702
	<b>490,500</b>	486,11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須與2004/05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曾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於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05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修訂，以合符有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7、28、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除稅後業績及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7、28、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概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主要政策或賬目呈列方式之重大變動及其理由：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除稅後業績及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於過往年度，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贖回的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禮餅券負債之結算，故禮餅券負債總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過往年度，本集團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融資租賃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2005年4月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若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平值可靠地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該土地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可靠地分開，則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會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方式列賬。倘兩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分開，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能可靠地分開之租賃土地之已付土地溢價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並按其未屆滿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以往計入「固定資產」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被分類為「其他物業」，其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合符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2005年3月31日前，本集團會籍債券之投資被列為非流動證券投資，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後出現之價值變動被反映為儲備變動。此外，亦導致持至到期投資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攤銷後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以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證券投資之往年比較數字未有重列。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適用於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且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生效日期（即自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且在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全數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影響。

以下概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賬目主要項目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b>於2005年9月30日</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8,180)	—	(88,1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180	—	88,180
證券投資	—	(23,481)	(23,481)
持至到期投資	—	16,581	16,5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6,900	6,900
	<hr/>	<hr/>	<hr/>
對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	—	—
	<hr/> <hr/>	<hr/> <hr/>	<hr/> <hr/>
<b>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b>經營開支</b>			
經營租賃租金	1,091	—	1,091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91)	—	(1,091)
	<hr/>	<hr/>	<hr/>
對經營溢利之影響	—	—	—
	<hr/> <hr/>	<hr/> <hr/>	<hr/> <hr/>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05年3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1,1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1,131
			<hr/>
對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
			<hr/> <hr/>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b>經營開支</b>			
經營租賃租金			1,472
固定資產之折舊			(1,472)
			<hr/>
對經營溢利之影響			—
			<hr/> <hr/>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飽餅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97,363	315,587	512,950	199,945	298,125	498,070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3,592)	(3,592)	—	(2,818)	(2,818)
分部營業額	<u>197,363</u>	<u>311,995</u>	<u>509,358</u>	<u>199,945</u>	<u>295,307</u>	<u>495,252</u>
分部業績	<u>7,047</u>	<u>24,288</u>	<u>31,335</u>	<u>(16,991)</u>	<u>48,764</u>	<u>31,773</u>
未分類收入			<u>594</u>			<u>25,639</u>
經營溢利			<u>31,929</u>			<u>57,412</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52	—	<u>852</u>	645	—	<u>645</u>
除稅前溢利			<u>32,781</u>			<u>58,057</u>
稅項			<u>(5,293)</u>			<u>(9,015)</u>
除稅後溢利			<u>27,488</u>			<u>49,042</u>

出售一項自用物業收益10,800,000港元已計入食肆分部業績，而出售另一項自用物業虧損300,000港元已計入飽餅店分部業績。(2004年：出售一項自用物業收益26,100,000港元已分類計入飽餅店業務分部業績，而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合共24,200,000港元已計入未分類收入。)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41	4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584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594	858
	<u>4,035</u>	<u>1,938</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計入經營租賃租金內之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預付地租之攤銷	1,091	1,47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273	8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36	552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6,864	6,538
	<u>6,864</u>	<u>6,538</u>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75	3,546
海外稅項	2,205	6,305
遞延稅項	1,013	(836)
	<u>5,293</u>	<u>9,01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4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稅項154,756港元 (2004年：143,024港元)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12月12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4年:1港仙)	3,290	3,290
於2005年12月12日宣派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2004年:4港仙)	6,579	13,158
	<u>9,869</u>	<u>16,448</u>

## 8.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874	32,000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 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82)	(236)
	<u>18,792</u>	<u>31,7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 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792</u>	<u>31,764</u>
	<b>2005年</b>	<b>2004年</b>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305,845	1,725,758
	<u>331,264,454</u>	<u>330,684,367</u>

## 9.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095	3,974
31至60天	3,078	253
超過60天	1,289	1,178
	<u>18,462</u>	<u>5,405</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賒賬主要為若干公司客戶自飽餅店業務購買一般飽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賒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應收營業款項較3月之結餘增加僅反映飽餅業務之季節性趨勢，而9月之結餘包括節日食品銷售之未清償賬款。

## 1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6,817	26,590
31至60天	7,243	2,336
超過60天	5,256	1,982
	<u>39,316</u>	<u>30,908</u>

應付營業款項較3月之結餘增加乃與附註9所述有關應收營業款項之原因類似。

## 業績

綜合營業額增加2.8%至509,300,000港元(2004年：495,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跌40.9%至18,900,000港元(2004年：32,000,000港元)。

##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4年：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04年：4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6年1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6年1月25日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6年1月9日至2006年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必須最遲於2006年1月6日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食肆業務

本集團於2004年底開始在節日期間調高售價，以將部分增加之成本轉嫁予顧客。經過多年通縮，加上中式食肆選擇多不勝數，顧客對加價頗為抗拒。食肆業務於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輕微下跌1.3%至197,400,000港元(2004年：199,900,000港元)，反映出加價一事之價格彈性。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69.2%提升至71.0%。

自2005年初以來，隨著距離迪士尼正式開幕之日趨近，商業物業租金大幅上升。於2005年5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匯景廣場之商舖物業，並於其後租回此項物業供本集團其中一家仿膳飯莊之用，使租金開支進一步增加，較去年同期平均躍升7.6%。物業銷售帶來溢利10,800,000港元(2004年：出售5項投資物業產生24,200,000港元之溢利)。於去年之分部業績中包括有關食肆之加速折舊開支約10,000,000港元，惟部分已於末期業績中撥回。在扣除分部業績中加速折舊及物業銷售之影響後，本集團將經營虧損由去年之7,000,000港元削減至約3,800,000港元。

## 飽餅店業務

飽餅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幅達5.9%，大部分由於銷售節日食品令澳門及中國市場出現雙位數字之增長所致。儘管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1.9%，本集團得以控制其他成本，尤其是透過結束4間飽餅店控制租金開支。該4間飽餅店確定為無利可圖，或於續租後租金達到難以負擔之水平。本集團於其他策略性位置開設5間新餅店。於扣除去年來自出售物業所得之特殊收益後，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8.6%。

## 前景

自2005年3月以來，本地金融機構跟隨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7次，以控制通脹情況。此舉難免打擊消費者之消費意欲。此外，較早前油價攀升導致近期通脹經濟情況加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更沉重之成本壓力。在以上各種因素帶動下，加上禽流感可能爆發之陰霾籠罩全球，至少令中期前景顯得不明朗，並對任何食肆業務之積極擴充計劃造成制肘。

飽餅店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採取各種可行措施，自於中國設立之新採購專責小組節省更多成本。本集團亦已委託顧問，精簡本集團之供應鏈，力求達到加強本集團業務競爭優勢之最終目標。

鑑於香港之飽餅店市場已經飽和，本集團已開發嶄新之業務，於萬宜大廈分店引進全新之咖啡概念「Premio d' Italia」，並將推展有關概念至其他位處商業區之分店。澳門及中國勢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之動力。本集團已於澳門開設2間新餅店，未來更會增設2至3間。中國零售市場方面，中產人口增加及可支配家庭收入提高均令市場繼續蓬勃發展。除靠自行新設餅店帶來之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將考慮進行收購或與當地夥伴合作。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儘管資本開支達28,600,000港元，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儲備由2005年3月31日之295,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約337,9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無負債記錄。於2005年9月30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為18,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飽餅店業務之生產裝備及加強其零售網絡，尤其是澳門及中國市場之網絡。所有項目之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僱員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3,045名（2005年3月31日：3,120名）全職僱員，其中786名（2005年3月31日：720名）為中國及澳門之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 或然負債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為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重估之風險，本集團已利用遠期合約支付此貨幣之日常開支。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諾23,000,000港元之人民幣遠期交收合約（2005年3月31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則除外：

1. 為遵守第A.2.1條守則條文，於委任陳家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區分及列明，並經董事局批准。陳家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偉彰先生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陳金若謹女士之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3. 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全體董事（包括過往獲豁免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4.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5. 於2005年7月，審核委員會根據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正式採納權責範圍，以修訂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將按第C.3.4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於年終前在本公司之網頁上登載。
6. 根據企管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報告」）之披露規定會於發出及在2005/06年度之年報內載入企管報告時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5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沈榮漢先生、黃翠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